

# 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芜湖市籍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芜湖市南陵县惠民南路 30 号

联系方式：13093452991

被投诉人：桐城市大关镇农民工创业园项目评标委员会

地 址：文昌大道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0556-6699166

### 投诉事项、主张及相关请求

投诉事项：因投标文件中未见招标文件要求的能证明投标人与拟派项目经理有合法劳动关系的劳动合同，判定芜湖市籍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不通过。

请求：芜湖市籍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请求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

主张：芜湖市籍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有合法的劳动关系，符合招标文件，判定该公司投标资格



审查和初步评审通过。

#### 调查经过及基本事实：

参照《桐城市大关镇农民工创业园项目》（项目编号：TCGC（2021）241号）的招标文件，本着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原则，我委对投诉内容核查：

该项目于2021年9月15日9时在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根据招标文件3.2（3）条规定“投标人须与拟派的项目经理有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为其购买社会养老保险”，所以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投标人必须提供和拟派的项目经理有着合法的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二、投标人必须提供为拟派的项目经理购买社会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而芜湖市籍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仅提供了为拟派的项目经理购买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单，没有提供合法的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3.2（3）条的要求。故该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是有效的。

####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条（一）规定，经研究，我委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不成立，故驳回投诉。

投诉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





---

抄送：桐城市大关镇人民政府、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桐城市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